

#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全称）：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31日签署周期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的《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第七条中“四、特别约定”条款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价格评审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原《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合同》中“**第七条 合同委托期限及物业服务费**”整体变更为：

一、物业服务委托周期共12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二、物业服务费总合同价款为¥9091555.78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玖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三、支付方式

1、在合同完成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2026年2月的物业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收到财政拨款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月份物业服务费，计¥757,629.00元。

2、在上一支付期满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2026年3月至5月的物业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3月至5月的物业服务费，计¥2,272,887.00元。

3、在上一支付期满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2026年6月至8月的物业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6月至8月的物业服务费，计¥2,272,887.00元。

4、在上一支付期满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2026年9月至11月的物业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9月至11月的物业服务费，计¥2,272,887.00元。

5、在上一支付期满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2026年12月的物业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2月的物业服务费，计¥757,629.00元。

6、2027年1月的物业服务费为本合同期尾款，服务期满1个月内向乙方完成尾款支付，尾款金额计¥757,636.78元。尾款支付前双方共同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可选用甲方校内满意度征询评价系统平台进行），并根据调查结果支付服务费（满意度为90%以上的，全额支付；低于90%的，每降低1%，则减少本合同期尾款费用总金额的1%，不足1%按照1%计算）。

7、本合同有效期内，物业服务费不做调整。

本合同附件中“1、物业服务费用构成表”的变更：

物业服务费用构成表依据上级主管财政部门的最终价格评审结果进行了部分核减，以评审结果为准并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

其它约定：

- 1、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物业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物业服务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适用。
- 2、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物业服务费用构成表。

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